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市 2024 年第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岳云征地案告字〔2024〕G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和《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细则》（岳云政发〔2023〕4号）等规定，现将岳阳市 2024 年第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陆城镇枫桥湖村和道仁矶社区范围内，总面积 2.226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2.2265 公顷，其中：耕地 0.3070 公顷（水田 0.0031 公顷、旱地 0.3039 公顷）、园地 0.0343 公顷、林地 0.57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462 公顷、未利用地 0.0670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岳阳市 2024 年第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项目）。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 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或安置房安置。

2.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和《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细则》（岳云政发〔2023〕4号）文件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安置房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单户的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村（社区）委员会、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

17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陆城镇枫桥湖村田家组 38 栋，联系人：卢弦，联系电话：18273880170。

3. 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